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潘重天
代　理　人　簡大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消債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亦有明文。是倘法院已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者，即無前述保全處分之必要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為保全其存款債權免受債權人強制執行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前開裁定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既已裁定准許其更生之聲請，各普通債權人非依更生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則聲請人主張遭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扣抵存款為

由，聲請保全處分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